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現時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約150%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產生相關開支所以上市開支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186,000元)；(2)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廈門遠海碼頭吞吐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大幅度增長；(3)本集團代理的進口固體廢物數量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份開始有大幅度增長。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須經進一步審閱且尚未定稿，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在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xxlt.com.cn](http://www.xxlt.com.cn)內。